



## 第十五章 电子商务法

## 【知识点】电子商务合同

民事行为能力	在电子商务中推定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合同成立	电子商务经营者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用户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合同成立。 <b>【提示】不得以格式条款约定消费者支付价款后合同不成立</b>
数据电文发送与接收	视为发件人发送 ①经发件人授权发送的；②发件人的信息系统自动发送的；③收件人按照发件人认可的方法对数据电文进行验证后结果相符的 <b>【提示】另有约定，从其约定</b>
	视为收到 发件人收到收件人的收讫确认时，视为已经收到
	有约定按约定，未约定按以下规定 【发送时间】数据电文进入发件人控制之外的某个信息系统的时间，视为发送时间
	【接收时间】（1）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接收时间； (2) 未指定特定系统的，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接收时间
	有约定按约定，未约定按以下规定 【发送地点】发件人的 <b>主营业地</b> 为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 <b>经常居住地</b> 为发送地点 <b>【接收地点】收件人的<b>主营业地</b>为数据电文的接收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b>经常居住地</b>为接收地点</b>
	交付时间有约定按约定，未约定按以下规定 （1）合同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 <b>快递物流</b> 方式交付的，收货人 <b>签收时间</b> 为交付时间 (2) 合同标的为提供 <b>服务</b> 的，生成的 <b>电子凭证</b> 或者 <b>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b> 为交付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或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 <b>不一致，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b> 为交付时间 (3) 合同标的为采用 <b>在线传输</b> 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的 <b>进入</b> 对方当事人指定的 <b>特定系统并且能够检索识别</b> 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自动信息系统	（1）电子商务当事人使用自动信息系统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行为对使用该系统的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 (2) 因技术故障，未按照预先设定的程序指令、算法、参数与条件运行，导致数据电文未按时传递、传递不完整或者失实，使用自动信息系统的一方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3) 自动信息系统的使用者可以向开发者、提供者追偿。



快递物流提供者义务	(1) <b>有义务提示</b> 收货人 <b>当面查验快递包裹内件，收货人有权要求查验之后再签收。</b>
	(2) 交由他人代收，应经收货人同意；使用智能快件箱、驿站等非合同约定的方式递送，应征得 <b>收件人同意，否则构成违约。</b>
	(3) 提供快递物流服务的同时，可以接受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委托提供代收货款服务。

### 【知识点】电子签名

项目	具体规定
特征	(1) 电子签名是以电子形式出现的数据 (2) 电子签名是附着于数据电文的 (3) <b>电子签名须能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与电子签名相联系的数据电文的内容</b>
形式	电子签名形式多样，如电子化签名、密码签名、生物特征签名、数字签名等
法律效力	(1) 在排除三种特殊情况（ <b>包括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停止供水、供热、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等</b> ）的前提下，全面认可了民商事活动中产生的各类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法律效力 (2) 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4) 可靠的电子签名 <b>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b> (5) 可靠的电子签名应具备的条件： ①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 <b>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b> ②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 <b>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b> ③签署后对 <b>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b> ④签署后对 <b>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b> (6) 电子签名人的法律义务： ①应当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制作数据 ②电子签名人知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当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该电子签名制作数据